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12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詠誼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稅務局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林健鋒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君彥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涂議員宣布張宇人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S/F(3) to HAB/CR 1/17/99、立法會CB(3)482/12-13、LS 42/12-13及CB(2)1092/12-13(02)至(05)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4. 主席提醒委員，若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其本人在討論某事項時可能有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應就引致其疑慮的事宜作出申報。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5. 主席、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林大輝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遴選會員。石禮謙議員並申報他是澳門賽馬會董事局成員。

6. 涂謹申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申報他們是馬會會員。

7.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馬會董事局成員。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法案委員會察悉，社會上有關注意見認為，就賽馬博彩實施匯出彩池安排會令彩池更大更穩定，意味着相關香港投注者所得的彩金將會增加，以致境外賽事可能對香港投注者更具吸引力，誘使現時對境外賽事不感興趣的香港投注者亦加入投注。亦有關注意見認為，建議的匯入彩池安排可能會增加本地馬匹的賠率，令該等賠率對本地投注者更為吸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上述關注意見及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按何基準評估匯合彩池安排不會因為賠率更吸引及彩金更高而鼓勵更多人賭博。

- (a) 解釋對《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提出法例修訂以便利馬會就賽馬博彩實施雙向匯合彩池，會為社會、政府及馬會帶來甚麼裨益；
- (b) 提供資料(例如統計數據及例子)，闡明馬會及海外投注舉辦商就相同賽事提供的不同賠率，以及本港在過去兩年的套戩活動問題；
- (c) 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下述事宜作任何估算：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現時的規模，以及在《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條例後，將會從該等活動上回流到馬會的賭金金額；如有作估算，提供相關資料；
- (d) 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i)政府在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度下採用72.5%至75%累進博彩稅稅率的背景；(ii)條例草案建議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的考慮因素及理據；及(iii)該等稅制調整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如有的話)；
- (e) 解釋按何理據將保證期定為3年而非一段更長時間，以及說明在3年保證期屆滿後，有何安排確保／維持政府長遠而言可從賽馬投注得到穩定收入，並提供對日後馬季政府收入的推算；
- (f) 提供資料，說明在一段較長時間(例如自《博彩稅條例》上次於2006年修訂至今)內，平均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款額；及
- (g) 就若干海外地區(例如澳洲不同省份之間)因何未有採用匯合彩池安排的詢問作出回應，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地區不採用該等安排的考慮因素(如有的話)。

10. 根據馬會按2010-2011年度馬季的數字所作推算和假設，馬會將博彩稅稅率劃一為72.5%及將稅基收窄的建議，或會導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減少1,200萬元。有鑒於此，法案

政府當局／馬會 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馬會 ——

- (a) 解釋是否因為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日益增加或需向境外賽馬的投注者派發更大額彩金，以致博彩稅收入減少；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現時同步聯播賽事的安排下，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的確實款額。有關費用現時定為相關賽事和投注種類的本地投注額的1.5%，預計日後會上升至大約3%；及
- (c) 說明若不就上文(b)項所述預期轉播費用增加向馬會提供財政濟助的後果，例如會否影響馬會從事慈善工作的能力。

III. 其他事項

會議編排

11.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往後兩次會議的編排如下 ——

- (a)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45分至10時30分；及
- (b) 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12. 委員又同意應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於2013年5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就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解釋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秘書會致函馬會，邀請它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秘書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1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委員又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以及邀請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和18區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其意見。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 - 000234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5 - 00062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葉國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易志明議員 盧偉國議員 廖長江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申報利益	
000625 - 0017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F(3) to HAB/CR 1/17/99)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立法會CB(2)1102/12-13(01)號文件)。	
001741 - 00251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建議的匯合彩池安排會否助長賭風，並詢問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現時與哪些國家或地方的主辦單位設有境外同步聯播賽事、該等境外同步聯播賽事現時的規模及轉播安排，以及有興趣和會投注於馬會的境外同步聯播賽事的香港市民的概況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514 - 00295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就條例草案舉行一次公聽會。</p> <p>涂謹申議員詢問提出立法建議的理據，並關注到就賽馬博彩實施匯合彩池安排會否令彩池更大，意味着香港投注者所得的彩金將會增加，從而令賽馬更具吸引力，並因而助長香港的賭風。</p> <p>政府當局解釋其接納馬會建議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的考慮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並指出賽馬博彩主要是按照同中同分方式進行，而同中同分博彩是指按照以下方式計算派彩彩金：就某投注派發的任何彩金，是視乎所有勝出的投注者在彩金總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而定。</p>	
002956 - 003936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p>討論是否需要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會議編排及會見團體代表的日期。</p> <p>委員同意梁家傑議員的下述建議：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就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解釋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p>	
003937 - 00425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預期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有所減少(即根據馬會按2010-2011年度馬季的數字所作推算和假設計出的1,200萬元)，是否因為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日益增加或需向境外賽馬的投注者派發更大額彩金所致。</p>	政府當局／馬會須作出回應／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0(a)段)
004255 - 00451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相關解釋：在擬議匯合彩池安排下的博彩稅安排，以及現時／日後對境外同步聯播賽事的宣傳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516 - 0050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例如統計數據及例子),闡明香港在過去兩年的套戩活動問題,並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將保證期定為3年而非一段更長時間,以及在3年保證期屆滿後,有何安排確保/維持政府長遠而言可從賽馬投注得到穩定收入,並提供對日後馬季的政府收入推算。</p> <p>政府當局解釋馬會接受香港投注者就境外同步聯播賽事投注的相關發牌條件,即每個馬季在本地賽馬日聯播賽事上限為10場,而在非本地賽馬日中,同步聯播日的上限則定為15日。若對該等發牌條件作出修改,無須取得立法會批准。</p>	政府當局/ 馬會須提供 資料(請參 閱會議紀要 第9(b)及9(e) 段)
005021 - 00575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p> <p>石禮謙議員詢問及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保證的款額是如何釐定。</p> <p>石禮謙議員詢問對《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提出法例修訂以便利馬會就賽馬博彩實施雙向匯合彩池,會為社會、政府及馬會帶來甚麼裨益,以及提出立法建議的理據。</p> <p>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i)政府在現行賽馬博彩稅制度下採用72.5%至75%累進博彩稅稅率的背景;(ii)條例草案建議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的考慮因素及理據;及(iii)該等稅制調整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 馬會須作出 回應/提供 資料(請參 閱會議紀要 第9(a)段)</p> <p>政府當局/ 馬會須作出 回應/提供 資料(請參 閱會議紀要 第9(d)段)</p>
005751 - 010625	主席 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闡釋其對下述事宜的理解:(i)條例草案的目的(ii)就賽馬博彩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安排的詳情及(iii)同中同分制度是指投注者贏得的彩金取決於總投注額及他們在總投注額中分別所佔的份額。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626 - 01133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 ——</p> <p>(a) 若干海外地區(例如澳洲不同省份之間)是否未有採用匯合彩池安排及該等地方因何不採用該等安排；</p> <p>(b) 在現時同步聯播賽事的安排下，馬會向境外舉辦商支付的轉播費用的確實款額。有關費用現時定為相關賽事和投注種類的本地投注額的1.5%，預計日後會上升至大約3%；</p> <p>(c) 條例草案建議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採用72.5%劃一博彩稅稅率的理據；及</p> <p>(d) 若不就預期轉播費用由1.5%增加至3%向馬會提供財政資助，會有何後果。</p>	政府當局／馬會須作出回應／提供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d)、9(g)、10(b)及10(c)段)
011331 - 011959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申報利益。</p> <p>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有助遏止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的任何措施，但關注到就賽馬博彩實施匯出彩池安排會否令彩池更大，意味着向相關香港投注者提供的賠率及彩金將會增加，以致境外賽事可能更具吸引力而助長香港的賭風。他又關注到建議的匯入彩池安排會否增加本地馬匹的賠率。</p>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012000 - 01321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林大輝議員 廖長江議員	<p>石禮謙議員重申其對政府當局不採用現行稅制的72.5%至75%累進稅稅率而建議採用72.5%的劃一博彩稅稅率對境外賽馬的本地投注徵稅的考慮因素和理據的關注。</p> <p>委員同意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馬會早日就委員提出的事宜／問題提供資料／作出回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215 - 013658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林天輝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博彩稅條例》現時就賽馬博彩訂明的博彩稅稅制，以及可採用72.5%至75%累進稅稅率的各種情況。依政府當局之見，以劃一的博彩稅稅率向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徵稅，並為此把劃一的稅率定於72.5%並非於理不合，因為按照馬會的數據，在過去3個馬季，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每年平均約有2.4億元，亦即處於最初110億元淨投注金收入的稅階，而政府可按最低的博彩稅稅率(即72.5%)徵稅。	
013659 - 01382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 (a) 在一段較長時間(例如自《博彩稅條例》上次於2006年修訂至今)內，平均每年從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款額；及 (b) 政府當局有否就下述事宜作任何估算：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現時的規模，以及若就賽馬博彩實施雙向匯合彩池，將會從該等活動上回流到馬會的賭金金額為何。	政府當局／馬會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9(c)及9(f)段)
013827 - 013938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8日